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林子伟先生、独立董事郑怡玲女士通过通讯形式参与本次会议。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为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底到期,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协商,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合计973.76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30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平方米租金单价比2023年度下调29.25%,租期3年,预计租赁房屋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57,196.80元,该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价格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提请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5点 2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段盛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3	润本股份	2024/1/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 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三)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2024年1月25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四)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5日09:00-17:00

(五)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伟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股份证券部

电话:020-38398399

Email:security@runben.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03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28楼2801、2803、2804A、2804B和2813室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面积合计973.76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30元/平方米/月(含税),租期3年,租赁金额为人民币含税1,519,065.60元/年,预计租赁房屋含税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57,196.80元,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 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过去12个月内全资子公司租赁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的物业共支付的租金为人民币2,339,459.49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底到期,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前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协商,拟继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合计973.76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130元/平方米/月(含税),每平方米租金单价相较2023年度下调29.25%,租期3年,预计租赁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519,065.60元/年,合计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557,196.80元,该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价格公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赵贵钦先生和鲍松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赵贵钦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5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赵贵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2%;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411,600股。

2、鲍松娟女士: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至2005年,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中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鲍松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通过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53,400股。

3、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租赁标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28楼2801、2803、2804A、2804B和2813室。上述物业资产中2801室、2813室由赵贵钦先生单独所有,2803、2804A、2804B室由鲍松娟女士单独所有,上述物业产权清晰,未设定抵押,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通过市场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物业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以及周边区域租赁门店的租金水平等因素,双方经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租金价格与同类型房产的市场租金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赵贵钦、鲍松娟

承租方(乙方):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28楼2801、2803、2804A、2804B和2813室

(三)租赁租金:人民币130元/月*平方米(含税),租赁面积973.76平方米,年含税租金总计人民币1,519,065.60元,三年含税租金总计人民币4,557,196.80元。

(四)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上述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办公场所,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子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租金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赵贵钦先生、鲍松娟女士签订租赁合同系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2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由于参与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3、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唐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段盛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段盛行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0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段盛行先生简历

段盛行:汉族,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居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衢州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服务业发展处(经贸流通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调研员,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驻北京(京津冀)联络处主任。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段盛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4年1月30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段盛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15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段盛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段盛行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董事后,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段盛行先生简历

段盛行:汉族,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居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衢州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服务业发展处(经贸流通处)处长,党委委员、副调研员,浙江省衢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驻北京(京津冀)联络处主任。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

● 投资金额: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恒鑫电力增资100,070,420.54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恒鑫电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70,420.54元人民币对其增资,增资后恒鑫电力注册资本由19,292.957946万元变更为29,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292.9579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余恒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9月(万元) (未经审计)	2022年(万元)
资产总额	38,943.96	30,454.42
负债总额	14,099.06	5,760.95
净资产	24,844.90	24,693.47
营业收入	6,574.41	10,122.23
净利润	93.77	214.27
资产负债率(%)	36.20	18.92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股权结构
恒盛能源	19,292.957946	100%	29,3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鑫电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恒鑫电力增资,有利于充实其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展业务,提升产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是对恒鑫电力的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也将加强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管理,做好风险管理和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4-01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1年3月,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调解,赵云福与林彩玲自愿解除婚姻关系。根据《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浙0802民初1544号】(以下简称"《调解书》"),赵云福、林彩玲已就离婚及财产分割达成一致:赵云福将持有五洲特纸13.29%股份过户给赵晨宇,赵云福保留2%的五洲特纸股份;林彩玲将持有五洲特纸1.71%股份过户给赵晨宇,林彩玲保留10.8%的五洲特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未来各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前期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在股份锁定期满后,各方另行商讨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赵云福、林彩玲婚姻关系解除及相关股份安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4年1月,赵云福与林彩玲根据《调解书》就股份分割等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申请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按照《调解书》相关约定予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赵云福、林彩玲转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赵晨宇仅为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之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赵云福、林彩玲违反其作出的公开承诺,赵云福、林彩玲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晨宇与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